**魏审批环表〔2022〕0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富源卫生材料厂卫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富源卫生材料厂：

你公司所报《邯郸市富源卫生材料厂卫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疫情防控建设项目，位于魏县魏张路12公里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5'24.095"，东经114°55'49.89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8000m2，建筑面积3850m2，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无菌室、机房、办公室、临休室，购置安装涂胶机、分切机、复卷机、缝纫机、口罩机、封口机、棉签机、棉球机、真空封口机、创口贴机等设备；年产无纺布口罩150万个，棉签1500万支，创口贴36000万张。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市富源卫生材料厂卫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口罩灭菌、创口贴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棉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口罩在环氧乙烷灭菌过程中会产生环氧乙烷有机废气，灭菌工序经自带真空泵将环氧乙烷废气送至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创口贴在涂胶粘合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涂胶机上方设集气罩将废气经1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棉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废气中主要成分为粉尘，通过在输送机上方设集气罩将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为棉签吸水率抽检用水、调配用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口罩机、棉签机、分切机、物料输送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通过各类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材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原材、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置；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28日

（共印6份）